

財團
法人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

函

地址：10065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9 號 3 樓之 5

電話：02-3393-8008#35 傳真：02-3393-8018

承辦人：鄒硯翎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82-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漁發會字第 11361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彙整之 113 年 2 月各重點水產養殖縣市之水生動物病例彙整資料乙份，請轉知轄內有關單位或養殖業者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春季為魚苗繁養殖季節，選購魚苗應注意品質優劣，其攸關繁養殖成績表現，本時期易有病毒性疾病侵襲，造成魚苗大量死亡，放養前應先做好整池消毒並加強水質管理，並進行病毒篩檢工作(可洽當地防疫機關)，培育健康魚苗。
- 二、春天後母面，天氣忽冷忽熱，可能導致水生動物緊迫狀況，寄生蟲疾病好發，尤其以半淡鹹水養殖魚種，如黑鯛、黃鰭鯛等，容易有卵圓鞭毛蟲感染，應加強水質管理工作，控制投餵料，出現攝食不正常時，就近請水產獸醫師檢驗，可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。
- 三、當冷氣團或寒流侵襲時，虱目魚、金目鱸、吳郭魚等熱帶、亞熱帶水域魚類最易受寒害，當水溫低於 14℃ 需警覺，10℃ 以下低溫持續 3 天如又遇陰雨天，寒害災情將難以避免，務必強化養殖漁業防寒措施，降低魚隻凍死的風險。

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收字登記第 113006 號
1099

有關寒害潛勢分析資訊可至漁業署官網查詢。

四、相關診治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，若有魚病問題，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診單位諮詢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台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湖內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麥寮水產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口湖魚類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南市北門區漁產生產合作社、台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南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、台灣鯛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臺東縣養殖協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組

董事長 陳建佑

《春季水產養殖管理要點》

- 一、春季為魚苗繁殖養殖季節，選購魚苗應注意品質優劣，其攸關繁殖養殖成績表現，本時期易有病毒性疾病侵襲，造成魚苗大量死亡，放養前應先做好整池消毒並加強水質管理，並進行病毒篩檢工作(可洽當地防疫機關)，培育健康魚苗。
- 二、春天後母面，天氣忽冷忽熱，可能導致水生動物緊迫狀況，寄生蟲疾病好發，尤其以半淡鹹水養殖魚種，如黑鯛、黃鰭鯛等，容易有卵圓鞭毛蟲感染，應加強水質管理工作，控制投餵料，出現攝食不正常時，就近請水產獸醫師檢驗，可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。
- 三、當冷氣團或寒流侵襲時，虱目魚、金目鱸、吳郭魚等熱帶、亞熱帶水域魚類最易受寒害，當水溫低於 14℃ 需警覺，10℃ 以下低溫持續 3 天如又遇陰雨天，寒害災情將難以避免，務必強化養殖漁業防寒措施，降低魚隻凍死的風險。有關寒害潛勢分析資訊可至漁業署官網查詢(可掃描右方 QR Code 連結網址)。
- 四、其他檢診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。



(112)年 3 月水產疾病概況：

重點水產疾病		主要發生縣市
寄生蟲性疾病	車輪蟲症、杯狀蟲症	屏東縣、嘉義縣、 高雄市
細菌性疾病	弧菌病	高雄市、屏東縣
病毒性疾病	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	屏東縣、高雄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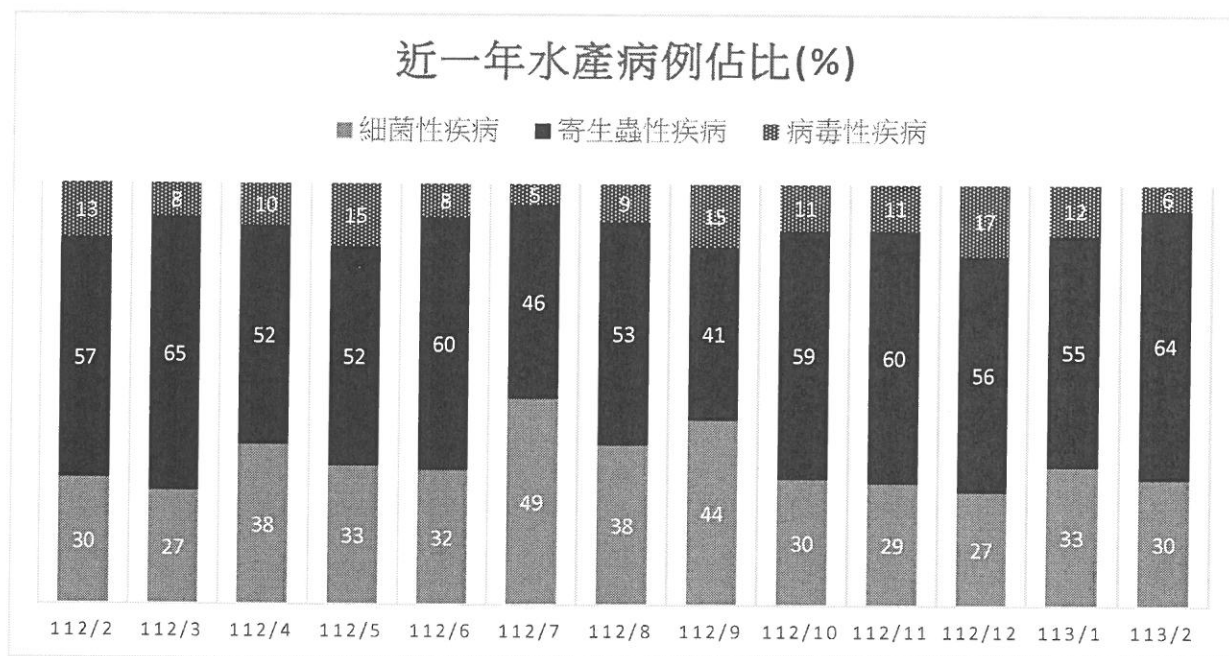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 2 月重點疾病摘要：

- 一、本月份之水產動物寄生蟲性疾病以車輪蟲症為主。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，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魚隻體表、鰓蓋等是否有蟲體。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二、本月份之水產動物細菌性疾病以弧菌病為主。細菌性疾病的預防，除注意平常魚塭水質管理，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，留意水質變化，並注意魚隻進食情形，預防二次性感染。若有染病疑慮，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。
- 三、多一分禦寒準備，少一分受災損失，面對極端氣候及冷氣團或寒流侵襲，養殖業者宜確實加強越冬設備及管理措施，建議對於不適合冬季養殖之熱帶魚種，應避免於冬季養殖並作好平時之管理，以減少養殖損失。
- 四、養殖魚(含午仔、石斑魚等魚種)在寒流時期應減少搬運過程，避免造成魚體體表受傷引發繼發性細菌性感染或過度緊迫。
- 五、魚隻若出現症狀切勿亂投藥，應盡速洽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尋求診治，並依據獸醫師處方箋使用動物用藥品及遵守停藥期規定，切勿隨意使用來路不明之藥物。
- 六、相關診治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，若有魚病問題，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診單位諮詢。



可掃描 QR Code
查詢檢診單位資訊

近一年水產病例佔比(%)：



今年2月份水產病例與去(112)年同期相比，寄生蟲性疾病佔比增加(7%)，提供養殖業者參考，敬請多加防範。

113年2月重點病例概況：

■ 水質不良：

共24件，其中嘉義縣15件、屏東縣9件。

水質問題著重於平時的管理，以減少病菌孳生，提升飼育效益。飼養密度高者水質條件易變，狀況多。當水質不良時，輕則攝食不佳至停頓，嚴重者造成死亡。配合疾病的發生，顯現不同的臨床症狀。

■ 車輪蟲症：

共 21 件，其中屏東縣 12 件、高雄市 5 件、嘉義縣 3 件、台南市 1 件。

經查主要為鱸魚、石斑及赤鰭笛鯛等，好發於有機質豐富魚塭，造成魚群攝食量下降，當水質不良等因素發生才死亡。臨床上曾見魚苗（金目鱸、石斑等）嚴重感染，需注意是否伴隨有病毒感染。

■ 弧菌病：

共 13 件，其中高雄市 12 件、屏東縣 1 件。

經查主要為石斑、金目鱸及白蝦等，本病常見於鹹水或半淡鹹水養殖，養殖池常因捕撈、搬運、換池或外寄生蟲寄生而感染，海釣場可能因垂釣造成魚體的外傷後，繼發感染弧菌症，應注意是否有水質不良或其它疾病的混合感染。海釣場如遇嚴重弧菌感染，或併發卵圓鞭毛蟲或白點蟲感染，可考慮重新清池放養。於氣候變化前，少量餵食，並加強水質監測與管理。

疾病防治小叮嚀：

- 澎湖附近海域海溫偏低，澎湖箱網養殖產業務必注意防範寒害，多加注意海溫變化，提早防範作好減災措施，並視養殖物種狀況必要時規劃儘早採捕，以減少寒害損失。
- 魚苗養殖池牽涉整池、消毒及養水等操作，攸關進苗後魚體的活動生長，進苗前後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：
 - 養殖池放養前，有許多基本工作應確實進行，如曝曬、整池、施肥、消毒、養水等，完成時間長短則需配合處置作為及天氣而定，做好養殖環境管理，將適時預防池底老化及疾病孳生。
 - 看苗時應注意魚群健康狀況，包括體色、泳姿、活力、攝食狀況、魚群整體表現等。
 - 可進行魚苗健康檢查，包括病毒性疾病篩檢(如神經壞死病毒及虹彩病毒等)與體表、鰭及鰓絲寄生蟲檢查，此舉可提供買賣雙方信任度，但並不保證進苗後於買方養殖池內絕無疾病發生。

- 整個搬運過程由圍網、點魚至運輸應特別小心謹慎，絕對避免人為操作失誤對魚苗造成傷害。現場常見人為操作失誤，導致體表受傷而繼發感染死亡。
- 魚苗入池前應先「對水」，包括水溫及鹽度等，買方最好能將魚苗攜回 10~20 隻先行於養殖池「試放」2~3 天，確保魚苗適應此水生環境。
- 進苗後 2~3 天魚群攝食會逐漸恢復，餵食量應採少量多餐、漸進式增加為原則，餌料則應與賣方場同樣，避免換料造成魚群過度緊迫。1 週內通常會有極少量因體弱不耐或感染而死亡。
- 正常操作下於 1 週左右恢復原來活力，石斑魚苗及金目鱸魚等互相殘食性極高，應注意餵食頻度足夠、餌料口徑適當及適時的大小分養等，以減少殘食性。
- 養殖漁民如有魚塭需要防鳥網，請務必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若非法設置恐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。如鳥網一旦發現誤捕保育類生物應立即釋放，如發現鳥類受傷也應立刻通報所轄縣市政府動植物防疫所，以進行鳥類救傷。
- 高密度飼養(密飼)是一種緊迫因子，將引發疾病快速傳染，相對的發病率及死亡率愈是提高，且密度過高，易造成魚隻緊迫、耗氧量增加、攝餌率降低並增加疾病爆發之風險。因此，建議適量放養與妥善養殖管理能有效降低疾病發生，提高養殖收成率與效益。
- 電力對於養殖營運相當重要，為防範突發停電狀況，請養殖業者平日應檢修備用發電機，確認能夠正常運轉並添足或備妥用油。
- 為防範非洲豬瘟，籲請飼料相關業者與漁友應審慎使用含有動物性成分之飼料產品，購買國外產品前應確認其原料來源並循合法程序進口，切勿使用來路不明之產品，且應做好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來源紀錄，並請落實車輛之消毒作業，以減低病原傳播風險。
- 「孔雀綠」為農業部公告動物用禁藥，應特別注意用藥管理，為避免魚體殘留孔雀綠等疑慮，養殖流程中應建立防範管理機制，建議放養前加強養殖池處理，另配合確實做好曝曬、消毒或以客土及次氯酸鈉等方式處理，盡量降低底質汙染殘留，避免後續養殖再遭汙染；另外，進苗前要求業者提供檢驗報告，以做好養殖安全控管。
- 漁民應保留魚苗採購或魚貨銷售相關單據或證明，以便往後逆向來源追蹤確認，以釐清可能發生之水產品安全相關責任。
- 養殖業者治療魚病時，如有混養情形，應洽獸醫師取得處方箋時一併告知混養生物種別，以利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正確用藥，避免不當水產藥物殘留情形發生。

113年2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，敬請參考防範。

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，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。

疾病名稱	宜蘭縣	彰化縣	雲林縣	嘉義縣	台南市	高雄市	屏東縣	澎湖縣	小 計
車輪蟲症	0	0	0	3	1	5	12	0	21
弧菌病	0	0	0	0	0	12	1	0	13
指環蟲症	0	0	0	5	0	0	1	0	6
奴卡氏菌病	0	0	0	2	0	2	0	0	4
杯狀蟲症	0	0	0	4	0	0	0	0	4
海水白點蟲症	0	0	0	0	0	2	1	0	3
淡水白點蟲症	0	0	0	3	0	0	0	0	3
類馬爾泰原蟲病	0	0	0	0	3	0	0	0	3
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	0	0	0	0	0	1	1	0	2
紅海魴虹彩病毒病(嘉納虹彩病毒病)	0	0	0	0	0	0	2	0	2
卵圓鞭毛蟲症	0	0	0	2	0	0	0	0	2
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病	0	0	0	0	1	0	1	0	2
水黴菌病	0	0	0	0	0	0	1	0	1
魚蛭	0	0	0	0	0	0	1	0	1
微孢子蟲症 (海水蝦)	0	0	0	0	1	0	0	0	1
鐘形蟲症	0	0	0	0	1	0	0	0	1
鰓黴菌症	0	0	0	1	0	0	0	0	1
水質不良	0	0	0	15	0	0	9	0	24

資料來源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統計時間：2/1-2/29